中国科学院厅局文件

条财字〔2021〕16号

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关于组织我院2021年度中央级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

查重评议工作的通知

院属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科技部下发的《中央级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查重评议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号）规定，按照查重评议程序和要求，现组织院属有关单位开展2021年度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查重评议工作。请各相关单位按照查重评议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单位内部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论证工作，避免重复购置。对于确需新购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应按照查重评议管理办法上报“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购置申请表”，具体要求如下：

1、院属有关单位凡申请使用财政资金购置价格达到或超过200万元人民币（含自筹资金部分）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除另有规定外均列入查重评议范围。

2、使用修缮购置项目经费和国家重点实验室科研仪器设备经费购置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已在项目申报评审过程中完成查重评议工作，不纳入本次评议范围。

3、请将“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购置申请表”于2021年7月16日前发送至zbc@cashq.ac.cn。

联系人：赵少桦

联系电话：010-68597302、15201643508

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

2021年7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  |
| --- | --- |
| 条件保障与财务局 | 2021年7月2日印发 |